

教学法规便携本

# 刑事诉讼法

X I N G S H I  
S U O E S O N G F A

JIAO XUE  
FA GUI  
BIAN XIE BEN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法规便携本

#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 FA

JIAO XUE  
FA GUI  
BIAN XIE BEN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8

ISBN 7 - 80182 - 763 - 5

I. 刑… II. 中…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3572 号

教学法规便携本

##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11.5 字数/304 千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763 - 5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教学法规便携本”系列系我社精心打造，为各法学专业教育量身定做的教学辅导参考书，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分为九册：即《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各分册内容严格按照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和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编定，旨在成为读者法律专业学习的好帮手。

本书在体例上分为“常用法律法规”、“知识点自测”和“附录”三大部分。

##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核心法律法规均附加条文主旨，便于读者深刻理解和准确记忆重点法条。重点条文附有关联法条内容，便于读者联想记忆相关法律规定。核心法律法规前提示关键知识点，帮助读者快速把握法律条文精髓。常考法条后附有考点提示和司考真题标注，突出反映司法考试等各类法学考试重点。

## ◆第二部分 知识点自测

精选各专业司法考试、硕士考试等经典考试题，便于读者在学习之余自我检验，掌握考试“题眼”，巩固学习成果。

## ◆附 录

收录各法学专业著名高校考研试题、部分学者简介、法律英语入门、法律核心期刊以及常用法律网址等内容，为读者学习法律专业知识提供全面的信息和资料支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7月

## 常用法律法规部分使用图解

|               |                                                                                                                                                                                                                                                                                                                      |
|---------------|----------------------------------------------------------------------------------------------------------------------------------------------------------------------------------------------------------------------------------------------------------------------------------------------------------------------|
| 主法条<br>条旨     | <b>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b>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
| 与主法条相关的本法其他法条 | <b>相关法条</b><br><b>第二百二十五条</b>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br>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br>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 与主法条相关的其他法律规定 | <b>相关规定</b><br><b>①《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b> （1999年9月21日）（以下简称《高检规则》）<br><b>第二条</b>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br><b>第三条</b>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
| 常考知识<br>点提示   | <b>考点提示</b><br>主要考点有：1. 公安、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各自职权。                                                                                                                                                                                                                                                                    |
| 司法考试<br>真题题号  | （1998/2/72）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 ( 1 ) |
| (1996 年 3 月 17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br>“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 (试行) ..... | (222) |
| (2003 年 3 月 14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br>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           | (225) |
| (2003 年 3 月 14 日)                                        |       |

## 第二部分 知识点自测

|               |       |
|---------------|-------|
| 自测试题 .....    | (228) |
| 一、单项选择题 ..... | (228) |
| 二、多项选择题 ..... | (240) |
| 三、名词解释 .....  | (255) |
| 四、案例分析题 ..... | (257) |
| 答案及解析 .....   | (262) |
| 一、单项选择题 ..... | (262) |

|               |       |
|---------------|-------|
| 二、多项选择题 ..... | (274) |
| 三、名词解释 .....  | (293) |
| 四、案例分析题 ..... | (302) |

## 附录

|                          |       |
|--------------------------|-------|
| 1. 著名高校刑事诉讼法专业考研试题 ..... | (308) |
| 2. 刑事诉讼法部分学者简介 .....     | (329) |
| 3. 刑事诉讼法英语入门 .....       | (346) |
| 4. 法律类核心期刊简介 .....       | (352) |
| 5. 常用法律网址 .....          | (356) |

#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 ■ 关键知识点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立案管辖

职能管辖

级别管辖

地域管辖

优先、移送管辖

回避的情形

辩护人

指定辩护

辩护人权利

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

逮捕

诉讼代理

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收集证据

证人证言

第15条

第18条

第18条

第19—23条

第24—25条

第25条

第28条、第29条、第31条

第32条

第34条

第36条、第37条

第51—56、58条

第51、57、58条

第59—60条

第40条

第42条

第43条、第45条、第46条

第47条、第48条

|         |               |
|---------|---------------|
| 可以拘留的情形 | 第 61 条        |
| 侦查监督    | 第 76 条        |
| 附带民事诉讼  | 第 77 条、第 78 条 |
| 立案      | 第 83—88 条     |
|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 91—96 条     |
| 搜查      | 第 109—113 条   |
| 鉴定      | 第 119—122 条   |
| 不起诉     | 第 142—146 条   |
| 公开审理    | 第 152 条       |
| 补充侦查    | 第 140、166 条   |
| 延期审理    | 第 165 条       |
| 自诉案件范围  | 第 170 条       |
| 自诉      | 第 170—173 条   |
| 简易程序    | 第 174—179 条   |
| 上诉不加刑   | 第 190 条       |
| 死刑复核程序  | 第 199—202 条   |
| 监外执行    | 第 214—216 条   |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

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 相关法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相关规定

**①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9月21日）（以下简称《高检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第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已办结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考点提示**

第3、4条规定了专门机关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行使。主要考点有：

1. 公安、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各自职权。（1998/2/72）

2. 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享有与公安机关完全相同的职权。这意味着国家安全机关有执行取保候审、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权利。

3. 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行使侦查权的案件范围。

4.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职权。

（1）立案侦查权。（2）撤销案件权。（3）对自己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权。（4）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权。（5）对某些生效判决的执行权。

5. 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进行诉讼活动中，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6.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检察院内部上下级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主要有：（1）法律监督权。（2）公诉权。（3）对自侦案件的侦查权。（4）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权，但无逮捕执行权。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考点提示**

我国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独立行使权利的主体都是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而不是具体承办

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也不是合议庭、审判委员会。(2003/2/89)

**第六条 【诉讼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 考点提示

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与此原则是相冲突的。

**第八条 【检察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 考点提示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在刑事诉讼制度中的具体体现。

**第十条 【两审终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 考点提示

两审终审原则的含义、内容和要求。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陪审制】**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 考点提示

本条第2款是易考知识点，注意是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而不是应当。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考点提示

本条是常考知识点。主要考点有：

（1）掌握这6种具体情形。

（2）公、检、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遇到上述情形，应分别作如下不同的处理：①在立案程序中，发现有上述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之一的，如果是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做出不立案的决定；如果是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②已经立案的，如果在侦查阶段，应当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做出撤销案件的决定。③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应由人民检察院做出不起诉的决定；④如果在审判阶段，对于法定的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情形的，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对于被告人死亡的，如果已经查明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以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如果仍未查清的或者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1996/1/25；2000/2/34；2003/2/18、62、92；2004/2/36）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

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 相关规定

#### ① 《高检规则》

**第四百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进行司法协助，有我国参加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适用该条约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无相应条约规定的，按照互惠原则通过外交途径办理。

**第四百三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有关国家的主管机关相互提供司法协助。

**第四百三十九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四百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协助的范围主要包括刑事方面的调查取证、送达刑事诉讼文书、通报刑事诉讼结果、移交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扣押、移交赃款、赃物以及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司法协助事宜。

**第四百四十一条** 办理引渡案件，按照国家关于引渡的法律和规定执行。

**第四百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外进行司法协助，应当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外国提供司法协助和办理司法协助事务。依照国际条约规定，在不违背我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也可以按照请求方的要求适用请求书中所示的程序。

**第四百四十三条** 外国有关机关请求的事项有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违反中国法律的，应当不予协助；不属于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的，应当予以退回或移送有关机关，并说明理由。

**第四百四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协助事务的最高主管机关，依照国际条约规定是人民检察院司法协助的中方中央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是执行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依照职责分工办理司法协助事务。

**第四百四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与有关国家相互提供司法协助，应当按

照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司法协助条约规定的联系途径或者外交途径进行。

**第四百四十六条** 有关司法协助条约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为司法协助的中方中央机关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与有关国家对应的中央机关联系和转递司法协助文件及其他材料。

有关司法协助条约规定其他机关为中方中央机关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方中央机关联系和转递司法协助文件。

**第四百四十七条** 其他机关需要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外办理司法协助的，应当通过其最高主管机关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系。

**第四百四十八条** 对尚未与我国缔结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相互之间需要提供司法协助的，应当根据互惠原则，通过外交途径办理，也可以按惯例进行。

具体程序参照本章规定。

**第四百四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需要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缉捕人犯、查询资料的，由有关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与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第四百五十条** 我国边境地区人民检察院与相邻国家的司法机关相互进行司法合作，在不违背有关条约、协议和我国法律的前提下，可以按惯例或者遵照有关规定进行，但应当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四百五十一条** 我国边境地区人民检察院与相邻国家的司法机关相互进行司法合作，可以视情况就双方之间办案过程中的具体事务作出安排，开展友好往来活动。

**第四百五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联系途径或外交途径，接收外国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第四百五十三条** 外国有关机关请求人民检察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第四百五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缔约的外国一方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后，应当依据我国法律和有关司法协助条约进行审查。对符合条约规定并且所附材料齐全的，交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或者指定有关人民检察院办理，或者交由其他有关最高主管机关指定有关机关办理。对不符合条约或者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当通过接收请求的途径退回请求方不予执行；对所附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请求方予以补充。

**第四百五十五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转交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材料后，可以直接办理，也可以指定有关的人民检察院办理。

**第四百五十六条** 负责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人民检察院收到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材料后，应即安排执行，并按条约规定的格式和语言文字将执行结果及有关材料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报送最高人民法院。

对于不能执行的，应当将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材料，连同不能执行的理由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报送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因请求书提供的地址不详或材料不齐全难以执行该项请求的，应当立即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要求请求方补充提供材料。

**第四百五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对执行结果进行审查。凡符合请求要求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转递请求协助的缔约外国一方。

**第四百五十八条** 缔约的外国一方通过其他中方中央机关请求检察机关提供司法协助的，由其他中方中央机关将请求书及所附文件转递最高人民法院，按本节规定办理。

**第四百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需要向缔约的外国一方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应当按有关条约的规定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书、调查提纲及所附文件和相应的译文，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核后，报送最高人民法院。

**第四百六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请求缔约的外国一方提供司法协助的材料后，应当依照有关条约进行审查。对符合条约有关规定、所附材料齐全的，应当连同上述材料一并转递缔约另一方的中央机关，或者交由其他中方中央机关办理。对不符合条约规定或者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退回提出请求的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修正。

**第四百六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提供司法协助，请求书中附有办理期限的，应当按期完成。未附办理期限的，调查取证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送达刑事诉讼文书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

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当说明情况和理由，层报最高人民法院，以便转告请求方。

**第四百六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供刑事司法协助，根据有关条约规定需要向请求方收取费用的，应当将费用和账单连同执行司法协助的结果一并报送最高人民法院转递请求方。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上述费用后应当

立即转交有关人民检察院。

**第四百六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请求外国提供司法协助，根据条约规定应当支付费用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被请求方开具的收费账单后，应当立即转交有关人民检察院支付。

### 考点提示

人民检察院司法协助的范围。

##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 相关规定

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以下简称《六部委规定》）

1. 按照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分工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涉税等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再受理。任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文件一律无效。

2. 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修订后的刑法已渎职罪的主体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这一修